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吳先生 ⁽¹⁾⁽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68,500,000	33.66%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珠海海恒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18,500,000	29.09%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海辰科技 ⁽¹⁾	實益擁有人	318,500,000	29.09%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龐文傑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	4.57%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海辰致誠 ⁽²⁾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4.57%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魯承誠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71,310	4.84%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海南峰和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971,310	4.84%	[編纂] 股非上市股份(L)	[編纂]%	[編纂]%
王華東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份數目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非上市 股份／H股 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我們 總股本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肖萍 ⁽⁴⁾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 理有限公司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 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⁴⁾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269,856	2.6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經緯創壹號 ⁽⁴⁾	實益擁有人	22,674,389	2.07%	[編纂] 股H股(L)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海辰科技由珠海海恒持有73.31%權益，而吳先生為珠海海恒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及珠海海恒均被視為於海辰科技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海辰致誠由(i)龐文傑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001%的權益；及(ii)吳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約49.00%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龐文傑先生及吳先生均被視為於海辰致誠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各峰和資本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均為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魯承誠最終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魯承誠均被視為於峰和資本實體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經緯創壹號和經緯創叁號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王華東持有49%的股權。肖萍持有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46.34%的有限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京經緯江創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南京經緯旌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王華東及肖萍均被視為於經緯創壹號和經緯創叁號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所載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的安排。